

#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09 年，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“扩大公开范围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机制，规范公开流程”的工作思路，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以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细目为突破，在加强工作队伍建设、网络平台建设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。

**（一）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。** 组织各科室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，开展编制主动公开细目工作，分类细化主动公开的项目，将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全部纳入公开细目。通过编制细目，进一步强化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和推动，提高了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程度。

**（二）提高依申请受理答复的规范化水平。**着力抓好受理、答复和督办三个环节。一是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形式，要求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时，必须按照标准格式答复，确保规范和严肃性。二是针对部分单位遇到的一些比较复杂的依申请案例，及时进行协调，开展专题会商，把答复工作做细做周全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。**按照国务院的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网实施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方便群众查找获取各类政府信息。积极做好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与管理的指导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09年，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各类环境、工作信息，定期公布双随机抽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、企业环评审批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发布信息20余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**

2009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09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## 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取得了一点成绩。但是和群众的期盼相比，和领导的要求相比，还是有很大的差距。2010年，我局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扩大环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措施，不断提高环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努力把环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成一个便民、利民的平台，一个展示环保风貌的窗口，一个推进我县环保工作的阵地。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

2010年1月18日